



厦门市华师希平幼儿园 收费标准公示

我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如下：

年级	保育教育费	计量单位	备注
托大班	119,600	人民币元/生·学年	按学期收取
小中大班	99,600		

说明：

一、收退费管理依据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和闽价费〔2018〕158号《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执行，保育教育费按照学期收取。

二、每届学生收费标准按照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政策实施，升入下一学部实行当年入学新生的收费标准。

三、代办项目

1.收费标准

餐费：990元/生·月

2.收费方式

按学期预收，学生在缴纳餐费后因故连续请假3天及以上的，自请假的第2天起至请假结束期间的餐费可滚动至次月使用，并统一于学期末据实结算。

收费单位咨询电话 0592-3577777

价格监督部门电话 0592-5722850

价格部门投诉电话 0592-12315